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43010002号

目 录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43010002号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

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9,240,248.28	68,881,68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16,423,943.58	72,425,200.89
应收账款	六、3	279,733,799.54	261,019,277.01
预付款项	六、4	7,479,825.66	11,510,547.37
应收利息	六、5	1,661,133.61	3,419,98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5,667,219.53	5,867,032.17
存货	六、7	141,012,086.23	113,713,64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2,064,901.56	3,789,901.56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83,000,000.00	31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6,283,157.99	858,627,27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3,395,697.59	3,395,697.5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167,401.85	17,798,298.71
固定资产	六、12	214,366,950.87	183,764,346.49
在建工程	六、13	9,368,403.65	6,967,86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18,117,174.73	123,714,036.23
开发支出	六、15	5,007,147.05	3,536,217.00
商誉	六、16	304,204,560.25	304,204,560.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969,069.57	919,18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8,638,334.27	7,357,20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68,875,346.68	3,700,2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110,086.51	655,357,620.32
资产总计		1,663,393,244.50	1,513,984,89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80,0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61,686,664.00	12,548,600.00
应付账款	六、22	99,409,360.37	79,137,824.32
预收款项	六、23	26,637,978.63	17,667,649.4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9,771,759.57	6,797,206.74
应交税费	六、25	13,134,893.77	13,961,61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196,330,281.36	195,870,25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30,980,000.00	30,9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950,937.70	384,963,15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9,431,380.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12,507,978.61	11,304,37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95,389.07	311,82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34,748.23	11,616,206.67
负债合计		540,185,685.93	396,579,357.2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8,597,409.92	1,113,521,379.21
少数股东权益		4,610,148.65	3,884,1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30	1,123,207,558.57	1,117,405,53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393,244.50	1,513,984,89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759,661.78	269,363,358.1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90,759,661.78	269,363,358.15
二、营业总成本		239,023,019.26	250,074,473.9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68,876,015.12	159,110,34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2,024,958.78	2,271,923.56
销售费用	六、33	20,556,743.57	22,500,555.58
管理费用	六、34	35,985,184.23	49,793,164.62
财务费用	六、35	4,912,265.45	2,171,396.0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6,667,852.11	14,227,08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6,273,603.94	3,051,63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10,246.46	22,340,522.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5,404,376.14	8,371,40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939.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529,068.67	1,049,29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673.84	63,35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85,553.93	29,662,628.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9,310,316.17	4,438,91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5,237.76	25,223,7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48,285.69	25,985,838.69
少数股东损益		726,952.07	-762,12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75,237.76	25,223,7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48,285.69	25,985,83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952.07	-762,120.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2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20	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由岳阳市中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和禹玉存、邹益南、李爱武、陈辉鳌、陶冶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4月6日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8年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2008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

2008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0.54130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2日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3,800万股增加至4,300万股。2008年10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4,300万股增加至4,6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6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2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50万股。

2010年4月21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075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22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225万元。此次变更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29号报告审验,并于2010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2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67.50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992.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92.50万元。此次变更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1025号报告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5月29日的总股本11,992.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996.25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988.7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988.75万元。此次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

90830001号报告审验，并于2013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12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9,8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3,966,250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33,853,75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3,853,750元。此次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43030003号报告审验，并于2014年7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审阅报表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33,853,750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600000010207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新

经营范围：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监控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加工；机电维修；电磁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与节能装备的研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凭资质从事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本公司主要从事连铸电磁搅拌成套系统（EMS）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石墨”）97.6546875%股权，依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07073102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星城石墨100%股权的估值为49,998.86万元，双方协定97.6546875%股权支付对价总额488,273,437.50元。

本公司拟向星城石墨持股97.6546875%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为195,032,812.50元，现金支付比例为39.94%；剩余293,240,625.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5,149,279股股份，股份支付比例60.06%，所发行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为9.71%。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1.6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星城石墨前身为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4日在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2014年3月，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星

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2796955X1；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皮涛。星城石墨位于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金洲镇龙桥村）。

星城石墨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石墨粉，属新能源材料行业。

星城石墨前身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吴沙、常伟、曾麓山、罗新华以货币出资，经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5月23日出具了湘英特验字【2001】第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7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常伟将17万元股分别转让给吴沙9万元、曾麓山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吴沙出资21万元，持股42%；曾麓山出资20万元，持股40%；罗新华出资9万元，持股18%。

根据2008年4月17日股东会决议，星城石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吴沙增资21万元、曾麓山增资20万元、罗新华增资9万元。增资后星城石墨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了湘鹏程验字（2008）第8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星城石墨股东持股情况为：吴沙出资42万元，持股42%；曾麓山出资40万元，持股40%；罗新华出资18万元，持股18%。

2009年2月18日，星城石墨股东吴沙分别与皮涛、罗新华、吴庞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皮涛20万元、罗新华12万元、吴庞敏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城石墨股东持股情况为：曾麓山出资40万元，持股40%；罗新华出资30万元，持股30%；皮涛20万元，持股20%；吴庞敏出资10万元，持股10%。根据2010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星城石墨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曾麓山增资280万元、罗新华增资210万元、皮涛增资140万元、吴庞敏增资70万元。增资后星城石墨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资由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了湘安验字（2010）第1229-0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星城石墨股东持股情况为：曾麓山出资320万元，持股40%；罗新华出资240万元，持股30%；皮涛出资160万元，持股20%；吴庞敏出资80万元，持股10%。

根据2011年5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黄越华、刘雅婷、杨虹、刘竞芳为星城石墨新股东，同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曾麓山增资153.6万元、罗新华增资115.2万元、刘雅婷增资30万元、皮涛增资76.8万元、吴庞敏增资38.4万元、黄越华增资96万元、杨虹增资10万元、刘竞芳增资80万元。增资后星城石墨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万元。此次增资由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1年5月15日出具了湘安验字【2011】第0515-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

星城石墨股东持股情况为：曾麓山出资 473.6 万元，持股 33.83%；罗新华出资 355.2 万元，持股 25.37%；皮涛出资 236.8 万元，持股 16.92%；吴庞敏出资 118.4 万元，持股 8.46%；黄越华出资 96 万元，持股 6.86%；刘竟芳出资 80 万元，持股 5.71%；刘雅婷出资 30 万元，持股 2.14%；杨虹出资 10 万元，持股 0.71%。

2011年10月，星城石墨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合同书，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244.5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66.5万元。增资后，星城石墨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到3,111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由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1104-0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星城石墨股东持股情况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44.5万元，持股40%；曾麓山出资473.6万元，持股15.2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66.5万元，持股15%；罗新华出资355.2万元，持股11.42%；皮涛出资236.8万元，持股7.61%；吴庞敏出资118.4万元，持股3.81%；黄越华出资96万元，持股3.09%；刘竟芳出资80万元，持股2.57%；刘雅婷出资30万元，持股0.96%；杨虹出资10万元，持股0.32%。

2014年3月11日，星城石墨发起人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星城石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星城石墨截止2013年9月30日瑞华专审字（2013）第90810002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62,762,324.00元为基础，按1：0.95599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2,762,3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北京当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5%的股权300万股转让给赵永恒，此次股权转让后星城石墨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曾麓山	913.20	15.22
罗新华	685.20	11.42
皮涛	456.60	7.61
黄越华	185.40	3.09
刘竟芳	154.20	2.57
刘雅婷	57.60	0.96
杨虹	19.20	0.32
赵永恒	300.00	5.00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	3.81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星城石墨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股东长

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认缴。此次增资后星城石墨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3.8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4.52
曾麓山	913.20	14.73
罗新华	685.20	11.05
皮涛	456.60	7.36
黄越华	185.40	2.99
刘竞芳	154.20	2.49
刘雅婷	57.60	0.93
杨虹	19.20	0.31
赵永恒	300.00	4.84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0	6.91
合计	6,2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301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2日，星城石墨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此次增资后星城石墨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城石墨	2,100.00	32.8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星城石墨	900.00	14.06
曾麓山	913.20	14.27
罗新华	685.20	10.71
皮涛	456.60	7.13
黄越华	185.40	2.90
刘竞芳	154.20	2.41
刘雅婷	57.60	0.90
杨虹	19.20	0.30
赵永恒	300.00	4.69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0	6.7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星城石墨	200.00	3.12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4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3010006号验资报告。

星城石墨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素产品、石墨矿产品、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回收废石墨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股权收购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股权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星城石墨97.6546875%股份并享有97.6546875%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8,273,437.50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25,149,27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股，现金支付195,032,812.50元，共计488,273,437.50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星城石墨，2015年1月1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星城石墨2016年4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195,032,812.5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2、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对资产评估增（减）值作如下处理：

2016年4月30日存货以评估价值纳入备考报表，备考前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存货以账面价值纳入备考报表。

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对递延收益及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进行了调减，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对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生的递延收益及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存货、递延收益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减)值备考时特殊考虑外，其它评估增(减)值都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各主体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已经统一，但会计估计未进行统一。主要会计估计的差异在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不同形成的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按本公司计提比例计算，星城石墨累计少计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	星城石墨	2016.9.30	2015.12.31	2015.1.1
信用期内	5.00	1.00	1,825,345.05	1,534,393.96	940,542.81
4-5年	80.00	70.00	9,630.30	7,844.08	1,100.00
	合计		1,834,975.35	1,542,238.04	941,642.81

由于实际合并日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合并日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便于理解，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6、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星城石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

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

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

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进行组合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 或 5	1 或 5
信用期外至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或 80	70 或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成本的计算方法：本公司生产成本的计算采用分批法，在产品的计价按在产品所耗用原材料费用计算，产成品结转销售成本按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

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

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磁搅拌器等定制化产品，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对方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其他标准化产品，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只有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

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货物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服务应税收入一般纳税人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第一条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43000115，有效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星城石墨于2015年10月28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3000101，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9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9月，上期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647.21	55,692.98
银行存款	73,230,865.02	56,372,121.66
其他货币资金	15,956,736.05	12,453,87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9,240,248.28	68,881,684.64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5,956,736.05 元系票据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314,584.38	57,705,431.83
商业承兑汇票	11,109,359.20	14,719,769.06
合计	116,423,943.58	72,425,200.8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45,499.00
合计	44,645,499.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94,970.21	
合计	13,494,970.2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1,751,406.17	99.38	52,017,606.63	15.68	279,733,79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69,780.70	0.62	2,069,780.70	100.00	
合计	333,821,186.87	100.00	54,087,387.33		279,733,799.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7,704,114.34	99.72	46,684,837.33	15.17	261,019,27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2,730.70	0.28	852,730.70	100.00	
合计	308,556,845.04	100.00	47,537,568.03		261,019,277.01

①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45,633,626.20	456,336.26	1.00
信用期外至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46,320,142.81	7,316,007.14	5.00
1至2年	55,110,788.23	5,511,078.83	10.00
2至3年	50,105,504.55	15,031,651.37	30.00
3至4年	18,928,309.90	9,464,154.95	50.00
4至5年	7,025,130.49	5,610,474.09	70.00或80.00
5年以上	8,627,903.99	8,627,903.99	100.00
合计	331,751,406.17	52,017,606.63	15.68

②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濮阳星驰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61,800.00	100.00	61,80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奥邦电池有限公司	101,445.00	100.00	101,445.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广州力亚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6,250.00	100.00	96,25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郁盈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64.00	100.00	46,764.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斯倍力	168,950.00	100.00	168,95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东莞格力良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2,327.50	100.00	212,327.5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万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00.00	63,00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焦作市亿星锂电厂	5,920.00	100.00	5,92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100.00	275.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湖北青山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200.00	100.00	7,20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佛山中能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7,189.20	100.00	7,189.2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商丘市大卫化工厂	1,250.00	100.00	1,25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	1,16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宁波海锂离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000.00	100.00	299,00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临沂英贝特股份有限公司	997,250.00	100.00	997,250.00	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2,069,780.70	100.00	2,069,780.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56,560.0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740.72	
合计	106,740.7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汇洋电子有限公司	销货款	27,540.72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且公司已注销	由往来会计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进行复核，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长春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79,2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且公司已注销	由往来会计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进行复核，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合计		106,740.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943,776.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3.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478,124.5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27,788.43	99.30	11,446,275.74	99.44
1 至 2 年	52,036.92	0.70	64,271.32	0.56
2 至 3 年	0.31	0.00	0.31	0.00
合计	7,479,825.66	100.00	11,510,547.37	100.00

(2)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416,496.9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05%。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23,126.94	211,371.46
理财收益	1,238,006.67	3,208,611.87
合计	1,661,133.61	3,419,983.3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9,400.24	100.00	442,180.71	7.24	5,667,219.53
合计	6,109,400.24	100.00	442,180.71	7.24	5,667,219.5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0,920.79	100	433,888.62	6.89	5,867,032.17
合计	6,300,920.79	100.00	433,888.62	6.89	5,867,032.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9,836.23	236,991.81	5
1至2年	1,143,687.82	114,368.78	10
2至3年	150,638.04	45,191.41	30
3至4年	54,177.40	27,088.70	50
4至5年	12,603.70	10,082.96	80
5年以上	8,457.05	8,457.05	100
合计	6,109,400.24	442,180.71	7.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92.0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办事处住房押金	押金	3,000.00	账龄5年以上，多次催缴无法收回	由往来会计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进行复核，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合计		3,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欠款	2,300,000.00	2,300,000.00
保证金	244,596.00	543,500.00
员工借款	2,737,276.46	2,716,224.17
技术转让款	270,000.00	
往来款	473,288.83	684,160.62
其他	84,238.95	57,036.00
合计	6,109,400.24	6,300,920.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霞	股权转让款	2,300,000.00	1年以内	37.65	115,000.00
陈兴	员工借款	370,339.85	1年以 内, 1-2年	6.06	31,297.29
权镐真	技术转让款	270,000.00	1-2年	4.42	27,000.00
刘新柏	员工借款	230,000.00	1年以内	3.76	11,500.00
水电费预交	水电费	199,345.10	1年以内	3.26	9,967.26
合计	—	3,369,684.95	—	55.15	194,764.55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96,815.07		29,196,815.07
在产品	26,845,899.21		26,845,899.21
发出商品	53,809,291.93		53,809,291.93
库存商品	24,593,829.53		24,593,829.53
委托加工物资	6,566,250.49		6,566,250.49
合计	141,012,086.23		141,012,086.2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16,903.52		27,216,903.52
在产品	17,479,140.69		17,479,140.69
发出商品	36,944,423.23		36,944,423.23
库存商品	30,015,489.03		30,015,489.03
委托加工物资	2,057,688.84		2,057,688.84
合计	113,713,645.31		113,713,645.3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4,901.56	3,789,901.56	详见附注六、10
合计	2,064,901.56	3,789,901.56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募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283,000,000.00	318,000,000.00

注：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460,599.15		5,460,599.15	7,185,599.15		7,185,599.15	年利率 6.55%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310,080.85		310,080.85	310,080.85		310,080.85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的账面价值	2,064,901.56		2,064,901.56	3,789,901.56		3,789,901.56	
合 计	3,395,697.59		3,395,697.59	3,395,697.59		3,395,697.59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25,864.00	19,325,86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4,260,858.28	14,260,858.28
(1) 结转至固定资产	14,260,858.28	14,260,858.28
4、期末余额	5,065,005.72	5,065,00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7,565.29	1,527,565.2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94,625.35	294,625.35
(1) 计提	294,625.35	294,625.35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24,586.77	924,586.77
(1) 结转至固定资产	924,586.77	924,586.77
4、期末余额	897,603.87	897,603.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67,401.85	4,167,401.85
2、期初账面价值	17,798,298.71	17,798,298.71

1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179,920.32	38,214,819.09	8,807,905.10	7,052,626.66	1,985,793.69	226,241,064.86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6,085.92	24,325,497.77	1,122,721.69	114,215.17	562,912.76	41,881,433.31
(1) 购置		4,703,029.93	1,122,721.69	114,215.17	522,912.76	6,462,879.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5,227.64	19,622,467.84			40,000.00	21,157,695.4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260,858.28					14,260,858.28
3、本期减少金额		500,278.78	631,856.91	160,088.81	35,567.00	1,327,791.50
(1) 处置或报废		500,278.78	631,856.91	160,088.81	35,567.00	1,327,791.50
(2) 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85,936,006.24	62,040,038.08	9,298,769.88	7,006,753.02	2,513,139.45	266,794,70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07,793.97	10,679,154.99	6,101,798.81	5,249,944.17	1,238,026.43	42,476,718.37
2、本期增加金额	6,050,084.87	2,877,696.58	677,604.54	1,099,146.11	298,553.77	11,003,085.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5,125,498.10	2,877,696.58	677,604.54	1,099,146.11	298,553.77	10,078,499.10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924,586.77					924,586.77
3、本期减少金额		311,157.30	557,636.24	150,281.12	32,973.78	1,052,048.44
(1) 处置或报废		311,157.30	557,636.24	150,281.12	32,973.78	1,052,048.44
(2) 结转至投资 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5,257,878.84	13,245,694.27	6,221,767.11	6,198,809.16	1,503,606.42	52,427,755.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678,127.40	48,794,343.81	3,077,002.77	807,943.86	1,009,533.03	214,366,950.87
2、期初账面价值	150,972,126.35	27,535,664.10	2,706,106.29	1,802,682.49	747,767.26	183,764,346.49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9,270,652.65		9,270,652.65	6,966,665.29		6,966,665.29
构筑物	97,751.00		97,751.00	1,200.00		1,200.00
合计	9,368,403.65		9,368,403.65	6,967,865.29		6,967,865.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6,966,665.29	21,966,455.20	19,662,467.84		9,270,652.65
构筑物	1,200.00	1,591,778.64	1,495,227.64		97,751.00
合计	6,967,865.29	23,558,233.84	21,157,695.48		9,368,403.65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21,842.65	58,557,821.00	24,530,000.00	179,428.11	141,289,09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021,842.65	58,557,821.00	24,530,000.00	179,428.11	141,289,091.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35,655.30	12,462,710.09		176,690.14	17,575,055.53
2、本期增加金额	879,577.76	4,715,640.97		1,642.77	5,596,861.50
(1) 计提	879,577.76	4,715,640.97		1,642.77	5,596,8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15,233.06	17,178,351.06		178,332.91	23,171,91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06,609.59	41,379,469.94	24,530,000.00	1,095.20	118,117,174.73
2、期初账面价值	53,086,187.35	46,095,110.91	24,530,000.00	2,737.97	123,714,036.23

注：星城石墨拥有 Star Graphene、星城等 4 项商标，星城石墨认为该商标在可预见的将来均会使用并持续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不确定。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15、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方圆坯连铸高梯度磁场电磁控流器	398,736.41	226,416.49				625,152.90
一种浸入式水口电磁搅拌装置及其安装方式	561,178.99	233,470.84				794,649.83
K 项目	1,786,533.53	491,187.00				2,277,720.53
板坯结晶器电搅	198,300.00					198,300.00
一种中间包感应加热装置风道快速对接装置	591,468.07	283,442.89				874,910.96
具有磁屏蔽和多模式的方圆坯连铸弯月面电磁搅拌系统及方法		74,729.59				74,729.59
一种用于 T 型中间包通道式感应加热系统耐火材料结构		53,290.74				53,290.74
复合多功能板坯结晶器电磁控流装置		108,392.50				108,392.50
合计	3,536,217.00	1,470,930.05				5,007,147.05

注：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时点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本公司对于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并且该技术通过有关部门评审或获得专利证书才予以资本化。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204,560.25					304,204,560.25
合计	304,204,560.25					304,204,560.25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商誉与其可收回金额作为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

减值。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以被收购子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均按照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递增的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919,188.77	132,726.00	82,845.20		969,069.57
合计	919,188.77	132,726.00	82,845.20		969,069.5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529,568.04	8,179,435.21	47,971,456.65	7,195,718.50
政府补助	2,530,200.82	379,530.13	476,600.00	71,490.00
预提费用	529,126.21	79,368.93	600,000.00	90,000.00
合计	57,588,895.07	8,638,334.27	49,048,056.65	7,357,208.5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69,260.44	295,389.07	2,078,859.22	311,828.88
合计	1,969,260.44	295,389.07	2,078,859.22	311,828.8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办理收房手续的抵债房产	3,068,061.00	2,713,022.00
预付设备款	1,807,285.68	987,179.49
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64,000,000.00	
合计	68,875,346.68	3,700,201.49

注：有限合伙人出资款系本公司投资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泓

投资”)。科泓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3日,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000.00万元。科泓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6,400.00万元。

2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8,000,000.00

注: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以星城石墨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04349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04352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04353号、土地使用权宁(2)国用(2014)第197号作为抵押;

湖南宁乡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以星城石墨的石墨、负极材料等存货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

21、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86,664.00	12,548,600.00
合计	61,686,664.00	12,548,600.00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7,661,572.80	34,794,430.98
工程款	3,238,726.75	5,033,911.48
货款	28,509,060.82	39,309,481.86
合计	99,409,360.37	79,137,824.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市岳阳楼区精益加工厂	246,930.08	交易尚未完成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15,600.00	交易尚未完成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428,768.66	交易尚未完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320,896.90	交易尚未完成
陕西亿达凯来工贸有限公司	583,603.85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895,799.49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637,978.63	17,667,649.46
合计	26,637,978.63	17,667,649.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65,830.00	交易尚未完成
江苏恒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6,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92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51,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厦门永丰诚特钢有限公司	211,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4,043,830.0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19,837.32	33,424,171.57	31,915,068.32	7,728,94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369.42	2,197,815.07	764,758.99	2,010,425.50
三、辞退福利		32,393.50		32,393.50
合计	6,797,206.74	35,654,380.14	32,679,827.31	9,771,759.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5,035.45	29,416,086.38	28,400,602.25	6,150,519.58
2、职工福利费		1,662,216.43	1,662,216.43	
3、社会保险费	323,433.36	1,149,687.04	979,360.49	493,75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855.62	854,502.62	750,255.44	239,102.80
工伤保险费	163,978.43	241,474.62	183,095.02	222,358.0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24,599.31	53,709.80	46,010.03	32,299.08
4、住房公积金	277,480.00	580,280.00	575,480.00	282,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888.51	615,901.72	297,409.15	802,381.08
合计	6,219,837.32	33,424,171.57	31,915,068.32	7,728,94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7,752.70	2,065,638.98	648,363.08	1,825,028.60
2、失业保险费	169,616.72	132,176.09	116,395.91	185,396.90
合计	577,369.42	2,197,815.07	764,758.99	2,010,425.5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92,905.65	6,967,779.92
营业税	3,032,112.37	1,882,346.15
企业所得税	4,021,046.13	2,992,673.11
个人所得税	377,447.99	373,16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943.13	411,630.18
教育费附加	221,493.23	271,912.73
土地使用税	0.00	266,960.00
房产税	478,092.92	737,746.85
其他	49,852.35	57,401.34
合计	13,134,893.77	13,961,614.52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	149,717.08	141,396.95
其他往来	256,535.07	133,110.30
预提水电等费用	790711.71	561,495.75
收购支付对价	195,032,812.50	195,032,812.50
安全生产保障金	15,000.00	
押金	85,505.00	1,4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96,330,281.36	195,870,255.5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980,000.00	30,980,000.00
合计	30,980,000.00	30,980,000.00

注：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98.00 万元给本公司，约定以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缴地方税收留存部分偿还，如果不足，再以现金偿还。借款期限内不计息，若逾期还款，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标准计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地政府尚未对公司所缴地方税收留存部分偿还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进行批复。

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31,380.55	
合计	9,431,380.55	

注：公司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9,431,380.55 元，以公司设备及房产（产权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6004343-716004345 号）作为抵押。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04,377.79	2,128,600.00	924,999.18	12,507,978.61	收到政府部门拨款
合计	11,304,377.79	2,128,600.00	924,999.18	12,507,978.6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补贴		160,000.00	9,600.00		150,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二季度装备补贴		524,900.00	13,122.50		511,777.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3,028,333.33		345,000.00		2,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二批企业引	7,799,444.46		505,000.00		7,294,444.4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先进装备财政补贴款						
2015年湘财22号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400,000.00		6,000.03		393,999.9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宁乡县第一批装备升级补贴项目全自动氮气保护推板烧窑补助金	76,600.00		1,914.99		74,685.0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先进装备补贴款（宁实发【2016】1号装备补贴）		1,327,400.00	35,869.99		1,291,530.0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装备补贴-宁乡阳光电气自动化（电控系统）		41,000.00	2,733.36		38,266.6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先进装备补贴-新日机电（空压机）		44,300.00	3,691.67		40,608.3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装备补贴-南海区诺星机械（高温反应釜平台）		31,000.00	2,066.64		28,933.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04,377.79	2,128,600.00	924,999.18		12,507,978.61	与资产相关

30、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8,597,409.92	1,113,521,379.21
少数股东权益	4,610,148.65	3,884,156.18
合计	1,123,207,558.57	1,117,405,535.39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320,877.00	166,513,822.17	265,065,204.86	156,872,723.55
其他业务	3,438,784.78	2,362,192.95	4,298,153.29	2,237,623.90
合计	290,759,661.78	168,876,015.12	269,363,358.15	159,110,347.45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220.03	11,21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526.14	1,281,693.12
教育费附加	861,633.41	973,648.97
其他	579.20	5,363.26
合计	2,024,958.78	2,271,923.5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766,551.39	4,536,980.63
运输费	4,047,099.26	3,846,942.88
工资及福利	8,347,484.61	4,179,251.40
售后服务费	1,194,259.74	3,213,072.74
业务招待费	1,468,952.10	2,970,999.20
汽车费用	128,601.50	366,791.19
办公费用	322,927.11	449,134.15
业务宣传费	434,047.71	944,407.22
劳动保险费	476,373.30	821,547.80
会务费	98,925.94	356,490.00
其他	1,271,520.91	814,938.37
合计	20,556,743.57	22,500,555.58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6,448,551.25	9,700,892.95
无形资产摊销	4,984,668.84	7,523,694.16
折旧费	2,548,496.43	2,961,804.30
税金	2,547,541.03	3,383,248.74
办公费	1,450,374.12	1,296,437.26
研发费用	12,637,848.64	17,306,730.96
顾问费	337,692.94	846,449.09
招待费	638,271.63	632,129.50
劳动保险费	814,099.09	1,036,719.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会费	1,546,928.86	1,525,383.27
其他	2,030,711.40	3,579,675.14
合计	35,985,184.23	49,793,164.62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6,710.06	2,655,314.72
减：利息收入	1,074,025.12	2,103,879.83
汇兑损益	-103,109.15	-197,561.64
其他	3,292,689.66	1,817,522.75
合计	4,912,265.45	2,171,396.0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667,852.11	14,227,086.70
合计	6,667,852.11	14,227,086.70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51,937.83
理财产品收益	6,273,603.94	12,003,576.03
合计	6,273,603.94	3,051,638.20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7,939.33		217,93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7,939.33		217,939.3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030,962.83	8,314,311.54	2,906,474.78
其他	155,473.98	57,094.28	155,473.98
合计	5,404,376.14	8,371,405.82	3,279,888.0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2,124,488.05	4,132,083.21	与收益相关
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00台套/年电机系统节能高压变频生产项目	345,000.00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板坯连铸用高推力电磁搅拌辊成套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505,000.00	67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岗位补贴款	106,075.60		与收益相关
收岳阳市财政岳阳市组织部创业人才团队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岳阳开发区财政局2014年度岗位补助款税款		118,495.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开区2014年度市本级民营企业重点帮扶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开区2014年度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财务局国际市场考察开拓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2015年度专利资助		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岳阳市财政2015年第六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资金奖励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2015年度岳阳专利资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岳阳开发区财2014重点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00吨新型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基地建设补助	6,000.0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先进装备补贴	44,361.65		与资产相关
2011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2015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高新区2015年度四优四强和谐共建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十强划拨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三批职务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发明专利奖励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工业发展十快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划拨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财(2015)91号补贴资金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装备升级补贴	1,914.99		与资产相关
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奖金	9,600.01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金融办融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企指(2016)70号新材料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二季度装备补贴	13,122.50		与资产相关
金洲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局2016年岳阳资助	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30,962.83	8,314,311.54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6,673.84	63,352.67	406,67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6,673.84	63,352.67	406,673.84
对外捐赠支出	270,000.00	210,000.00	270,000.00
其他	852,394.83	775,946.73	852,394.83
合计	1,529,068.67	1,049,299.40	1,529,068.67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90,975.246	6,161,55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0,659.08	-1,722,645.35
合计	9,310,316.17	4,438,910.37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5,956,736.05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9,800,000.00	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44,645,499.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0,251,348.52	质押(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805,250.15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550,909.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803,014.94	借款抵押
存货	30,000,0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191,812,758.26	

注：2016年8月30日星城石墨与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质字2016654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销货款25,380,000.00元对星城石墨在该行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0,251,348.52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48,827.34	97.6546875	现金及发行权益性证券	2015.1.1	假设	27,631.79	4,191.1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95,032,812.5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93,240,625.00
合并成本合计	488,273,437.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4,068,877.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4,204,560.2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中科电气25,149,27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见本附注二、1、交易基本情况。

2、2015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因处置子公司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使得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岳磁高新科 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1.00	出售	2015年12月	被投资方改选董 事会、修改章程, 原委派人员已办 理工作移交	2,747,359.8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岳磁高新科 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星城石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县金洲新 区泉洲北路	宁乡县金洲新区 泉洲北路	生产与销售	97.6546875		收购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06,500 股,通过“国联中科电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152,54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7%。其丈夫李爱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58,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余新、李爱武夫妇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23.87% 的股份,余新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邓亮、余强、李小浪合计持有公司 6,813,8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1%,因此余新合计控制公司 26.78%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雄军	股东、董秘
李小浪	股东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新		20,000.00
黄雄军	152,410.90	4,539.90
李小浪	1,500.00	1,500.00
合计	153,910.9	26,039.90
预付款项：		
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64,413.83
合计		164,413.83
应付账款：		
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7,282.05	
合计	37,282.05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注：2015年6月23日星城石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坦公司”）增发股份200万股，增发价格2.5元/股，斯坦投资是星城石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 2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0,0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0,000.00	

注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城石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5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星城石墨每股净资产 2.93 元。

注 2：该股份支付属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为星城石墨对斯坦投资增发股份数量，即 200 万股。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备考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15 年度债务重组损失金额总计 672,105.40 元。其中，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河南永新公司签订项目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减免质保金 10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成都中重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剩余应付总金额让步 20%，让步金额为 288,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与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货款司法调解共支出 178,000.00 元；2015 年 1 月 22 日，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扣点结算手续，同意将尚未收到的设备尾款 756,054.00 元减扣 10%，收取 680,448.60 元，故形成 75,605.40 元债务损失；2015 年 5 月 28 日与河南扶沟县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协商，协议约定付质保金的 52,500.00 元，形成债务损失 22,500.00 元。

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债务重组损失金额总计 628,100.08 元。与上海重矿连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货款支付协议收回 328,300.00 元，余款 140,700.00 元予以免除；与武汉大西洋连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结清协议，对方开具 777,600.00 元承兑汇票后，余款 86,400.00 元予以免除；与包头北雷连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余款 90,000.00 元予以免除；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余款 255,000.00 元予以免除；与浙江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永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抵消钢材收款 700,000.00 元，并支付债权转让后折扣费及发票费用 65,520.09 元，除去税款 9,520.01 元，实际实际形成债权转让损失 56,000.08 元。

2、如本附注六、27 所述，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98.00 万元给本公司，约定以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缴地方税收留存部分偿还，如果不足，再以现金偿还。借款期限内不计息，若逾期还款，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标准计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当地政府尚未对公司所缴地方税收留存部分偿还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进行批复。本公司如果在 2016 年收不到所缴地方税收留存部分，则会面临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债务的风险。

3、星城石墨诉临沂英贝特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支付货款 997,250.00 元案，宁乡县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立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宁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997,2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由于被告未能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尚在执行期间。

4、星城石墨诉宁波海锂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支付货款 299,000.00 元案，余姚市法院判决后，被告未能够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尚在执行期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8,734.51	-9,015,29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6,474.78	4,332,508.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628,100.08	-672,10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20.77	-256,74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9,073.20	6,658,552.14
小计	4,809,892.62	1,046,917.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483.89	-212,687.2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237.96	20,298.34
合计	3,950,170.77	1,239,306.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于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一般在银行存定期存款，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利息，如附注六、9所述，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考虑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性质及以前这部分资金的收益情况，本公司将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部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18	0.18

续：

2015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10	0.10